

晨光基金會“在美大學生”獎助學金 Morning Light Foundation (USA) Scholarship

晨光基金會乃美國政府稅務局核准之慈善公益團體 (IRC501c3)，自 2005 年成立以來，一直與中國僑務辦公室緊密合作，幫助國內有需要的貧困學生得到支援。至今，已經在廣西，江西，安徽，湖南四個省份，幫助了超過 5,000 位品學兼優的貧困大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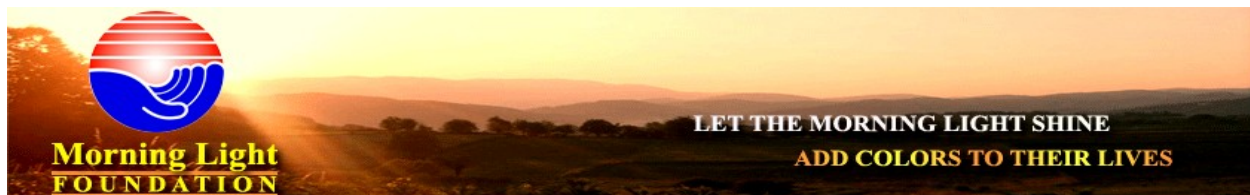
自 2015 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洛杉磯總領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基金會設立了“晨光基金會(在美留學生)獎助學金”“**MLF (USA) Scholarship**”。兩年中，頒發接近十個 \$5,000 美元的助學金，給予經濟上有需要而又品學兼優的中國留學生。

從 2018 年開始，“晨光基金會(在美大學生)獎助學金”將會擴大其支緩對象。除了針對幫助中國留學生的“晨光(留學生)獎助學金”“**MLF (Foreign Students) Scholarship**”之外，更增設了“晨光(本地生)獎助學金”“**MLF (Domestic Students) Scholarship**”予美國南加州的貧困大學生。讓居住於南加州的華裔貧困學生亦可申請幫助。

“晨光基金會(在美大學生)獎助學金”目前接受南加州地區的華裔學生申請。報名日期從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截止。每位得獎者將分別獲得 5,000 美元獎助學金。獎助學金數目為十個或以下。

參加資格

晨光(留學生)獎助學金	晨光(本地生)獎助學金
1. 申請人必須擁有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在美國有合法簽證或身份。(須附上護照、簽證、及 I-20 複印本)	1. 申請人必須有合法居美權。(須附上綠卡、美國護照或出生證明書複印本證明合法身份)
2. 必須為就讀於南加州的正規四年制大學的全職本科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或全職碩士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8 個學分)	2. 必須為就讀於南加州的正規四年制大學的全職本科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或全職碩士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8 個學分)
3. 本科生 GPA 必須達到最少 3.5，碩士生 GPA 必須達到最少 3.7	3. 本科生 GPA 必須達到最少 3.5，碩士生 GPA 必須達到最少 3.7
4. 中國政府公派留學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篩選條件

1. 申請人確實有經濟上的需要，須提供有關的依據。 (申請本地大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請提報上年度的家庭收入證明)
2. 有顯著領導能力和社區服務精神、品學兼優、有愛心並願意幫助他人，(請提供有關獎狀、證明、等影印件)
3. 須提供學校成績單(副本)，碩士生還須提供相關學術表現成績(如：論文複印件)
4. 學科或指導教授的推薦信
5. 申請者自述(Essay)：『我為甚麼申請晨光獎助學金?』

時間表

申請書必須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28 日之間收到。
請將“ 晨光(留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書寄往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洛杉磯總領事館代收。 地址：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LOS ANGELES EDUCATION DIVISION 443 SHATTO PLACE, LOS ANGELES, CA 90020
請註明『 晨光基金會 "在美大學生" 獎助學金 』
請將“ 晨光(本地生)獎助學金 ”申請書寄往： 地址： Morning Light Foundation Domestic Student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2290 Huntington Dr., Ste. 200, San Marino, CA 91108
工作小組在 3 月份進行初選，篩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並在 4 月，會同晨光基金會代表進行總選，選出當年獲獎者。
晨光(留學生)獎助學金獲獎同學須參加 5 月份在中國領事館舉行的頒獎儀式。
所有獲獎同學須參加晨光基金會在 5-6 月份內舉辦的“ 晨光基金會在美大學生獎助學金晚宴見面會 ”。當晚晨光基金會將以支票形式 一次性支付獎學金給獲獎同學。

如有任何問題，可上網到 www.MLFCare.org 查詢，致電留言 626-818-2237 或電郵 MLFscholarship@gmail.com